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陸伍陸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

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法規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稅警總團直隸於財政部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事

宜

第二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總團長一人綜理團務副總團長一人或二人輔助總團長處理團務

第三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司令部於上海置辦公廳及參謀政訓總務

經理四處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稅警總團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處長四人

第五條 中央稅警總團總團長由財政部長兼任或由財政部長遞派

副總團長由財政部長遞派均呈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任命

中央稅警總團得用各地之需要設置分團其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稅警總團裝備按照正規陸軍之規定辦理並配屬各種步兵重武器及小型艦艇

第八條 中央稅警總團官兵薪餉給與及傷亡撫卹統按陸軍規定及

實際需要辦理之

上項經費由財政部撥發之

第九條 中央稅警總團為充實各級幹部能力辦理訓練事宜得設置

中央稅警學校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稅警總團除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外得由政府命令擔任地方警備及剿匪戡亂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卅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

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之

第三條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爲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其結果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限制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凡在政軍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均應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限兩星期內向主管長官出具切結聲明並無吸食鴉片或吸用嗎啡海洛因及其他化學物等毒品情事並須有同機關駕任以上人員三人出具保結倘以後查有吸食鴉片情事除本人應予撤職並依法治罪外保證人員應連帶受撤職之處分
第三條	前述出具保結人員同機關無駕任人員或不足三人時得以委任人員充之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營之物資或爲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移動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資敵之實據者處死刑
第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儲存大量之主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摻雜僞品或爲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以獲得暴利爲目的販賣物資或倒賣主要物資以外之日常生生活必需物資或拒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檢察總團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檢警總團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華北擾亂經濟統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內政部部長席

梅汪 汪思兆 平銘 銘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立法院院長席

陳汪 汪兆銘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立法院院長席
兼財政部部長席

周陳 汪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特派榮臻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李未游伯麓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審判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將司長陳友勝另有任用陳友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文炳爲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將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高興亞陳友勝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威遠况明愷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少校區隊長王家駒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甘霖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焦勉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季仰周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鉢鑑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蔡日新呈請辭職季仰周趙鉢鑑蔡日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慧遠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腦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五六號

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員領事趙思明駐新義州領事館隨員領事周冠南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同少將參事蔣天勳另有職務特天勳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政治部中校科員吳道孚情報局中校科員秦知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夏雨田另候任用夏雨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清澤爲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王法鋐爲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員邱鉉爲陸軍部督練處上校科長白志遠爲陸軍督練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蓮呈爲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冬蔭蘭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鄭寶琳軍衡司少校科員陳模另有任用審判處

同中校主任書記官王鴻同少校軍法官張德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蓮呈請任命許寶箴爲陸軍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許建綱爲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陳模爲陸軍部軍衡司中

158
363

校科員鄭寶琳爲陸軍部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朱安洲爲陸軍部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符天民爲陸軍部審判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兼 陸 軍 部 部 長 蔡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另有任用韓文炳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二五零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二一二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契紙售價改爲每張三十元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一份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公 海 博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四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收集廢金屬補充辦法草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及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收集廢金屬補充辦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行 轄 各 機 關
立 法 政 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政 府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一號公函開：「案准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行政院呈送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罪暫行條例草案之審查意見，並請將現行之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明令廢止，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條例暨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轉陳將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罪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廢止現行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條例，仍將原案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廢止暫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審在意見暨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北擾亂經濟統治罪暫行條例 一份

該原附抄審在意見暨該原附抄行政院原呈質審在意見及該原附抄行政院原呈質審在意見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監
行
兼
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立
法院院長
陳
汪
兆
公
博
兆
銘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五五號公函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卅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據顧問室聲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將在華各職員俸給等費，予以增加一案，附呈追加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核尚需要，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由過，追認。」等因；查此案前奉主席批准，當經本廳於五月卅一日以中政秘字第三二八號公函，錄批請轉陳飭遵在案。茲經決議通過追認，除記錄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令飭知照在卷，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會知照！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審
監
察
財
政
部
部
部
長

夏
周
梁
汪
奇
佛
鴻
兆
峯
海
志
銘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聖 照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裁員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主 聖 照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長 梁 鴻 志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呈字第十五號呈一件：為本庭專任員役費亦發給特種津貼，即在經費積餘項下支給，不敷時就沒收賸款存行
利息項下撥發，檢同薪餉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院字二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補送參謀次長姚錫九履歷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六
目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首都地院六合分庭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案。

由。

此令。

主 廬 汪 兆 銘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六月十三日

卷之三

三

職別

委任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試署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龍溪先生全集

委任武進地方檢察署署

委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國維

同上

委任鎮江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庚子年

6

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註
售			本京	外埠	備	
定一個月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